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辭任函(「該函件」)的摘要：

### 1. 質押存款及擔保

在吾等執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過程中，吾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對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放在中國內地某商業銀行的人民幣10億元存款結餘發送銀行詢證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送跟進的銀行詢證函。該銀行分別把該兩封函證的回函予吾等，而兩封回函的內容存在差異。其中一封回函顯示該存款為非受限活期存款，而另一封則顯示該存款為結構性存款並為一間吾等尚不清楚與 貴集團關係的公司提供擔保。儘管管理層已提供若干與該質押及擔保相關的合同，但管理層尚未就此交易的性質及兩封回函不一致的原因提供令人滿意的說明。

## 2. 與林榮東先生之間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貴公司發佈公告，表示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處理林榮東先生提起的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另一公告，表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林榮東先生的申請而被青島法院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管理層將上述訴訟告知吾等，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管理層進一步通知吾等，林榮東先生及林榮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曾簽署一份備忘錄，當中闡明林榮東先生擁有「三盛集團」50%的權益。

直至本函件日期，管理層尚未就有關訴訟的影響提供法律分析或支持文件，包括並不限於有關訴訟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凍結會否導致貴集團需要提早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出現違約，以及如出現該等情況，則對貴集團營運影響的分析。

上述事項已在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函件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中傳達，吾等在當中亦建議閣下考慮貴集團的報告及披露義務以及應適時採取的行動，包括對質押存款及擔保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進一步函件中，重申吾等對解釋、支持文件及獨立調查的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近月持續擴散，本集團之總部及辦事處須遵守隔離措施及封鎖限制，此降低本集團整體通訊效率及使到本集團管理層及工作人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進一步信息及材料之能力受到掣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承諾本集團管理層提出的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時間表，亦無法對四月公告中載列的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估計時間發表意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其議決批准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本公司所知，永拓富信在滿意地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將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

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去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謝。董事會亦熱烈歡迎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就回應上述函件中的事宜再作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